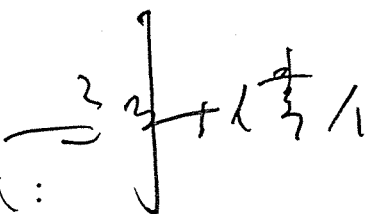

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：

鑑於是項研究及有關發展項目極具爭議及影響深遠，本會促請局方：

1. 盡量採取措施以壓縮研究所需時間至少於原本建議的 42 個月；
2. 因應政府過往曾進行相關技術研究，局方應盡量避免重複工作，令是次研究更具成本效益，及節省成本；
3. 考慮將融資方案，加入研究範圍；
4. 致力作全方位宣傳（包括網絡及在各區派發單張等落地方法）正面向市民講解項目祇涉前期研究，及澄清任何被「抹黑」及失實指控；

務求令研究更務實、「貼地」，更高效益，及更易讓市民理解。

動議人：
謝偉俊議員

附議人：
田北辰議員